

略论改革开放以来东部地区城市 少数民族人口结构变化^{*}

李吉和 周红英

通过对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对比分析发现,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增加迅速,民族成份增多;城市少数民族的年龄以中青年为主,性别结构整体趋于平衡,但各少数民族变化差异较大;在受教育程度方面,受过初中、高中、大学阶段教育的人口大幅增长;从业人口中,脑力职业者比重提升,但体力劳动者仍占主体;城市族际通婚率越来越高。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结构的变化,给东部地区城市民族关系以及民族工作带来新的挑战,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制定相应政策,采取得力措施,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

关键词:东部地区 城市少数民族 人口结构变化 人口普查

作者李吉和,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周红英,女,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地址:武汉市,邮编 430074。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地区间和民族间原有的壁垒被打破,民族之间的流动加速。少数民族人口与汉族人口一样,呈现了离乡离土、从农村向城市、从西部向东部流动的态势。^①这必然引起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②人口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与此相关的城市民族工作和民族关系也面临新的挑战。研究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结构变化特点及其影响,对实现城市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民族团结,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基于人口普查数据基础上研究少数民族人口变化的研究成果颇丰。就少数民族人口整体变动而言,郑长德分析了 2000—2010 年间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空间分布和城镇化的变化,认为不同民族、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地区间增长率差异很大;不同民族、不同地区

^{*} 本文系 2017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中东部地区城市民族歧视与反歧视对策研究(项目编号:17AMZ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参见郝时远:《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人民日报》2016 年 7 月 28 日。

^② 本文的“东部地区”主要指东部沿海经济社会发展较快的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 11 个省(直辖市)。“城市少数民族”在人口普查统计中,常住人口被分为“市”“镇”“县”(乡村)三类,常住“市人口”包括建制市行政区域内的户籍人口和居住超过一定时期的流动人口。为了更好了解城市城区少数民族人口的变化特征,本文的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统计的主要是人口普查资料中的少数民族“市人口”数据。

的城镇化也存在很大差距。^①王朋岗主要运用1990年、2000年、2010年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了人口在100万以上少数民族的人口结构变化,认为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并滞后于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的发展。^②郭未基于2000年和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从人口分布和规模、人口素质等方面分析了少数民族人口变动情况,认为中国主要少数民族在文化程度、健康状况和就业分布方面与汉族人口和全国平均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③

除了对少数民族人口变化进行综合分析外,也有不少研究成果对少数民族人口具体结构的变化进行了分析。在少数民族人口迁移流动方面,卢守亭根据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分析了东北少数民族的省域分布、城乡分布、居住方式及其变动情况,从户口登记地、迁移原因、迁移流向等方面分析了东北少数民族迁移人口的状况。^④何立华、成艾华考察了2000—2010年间少数民族人口迁移流动的基本情况,认为少数民族流动具有以省内流动、短期流动为主、因务工经商流动比例上升等特点,并指出人口流动对民族人口空间分布、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城镇化等产生了很大影响。^⑤

在少数民族人口分布方面,张善余、曾明星以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为基础,分析了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分布特点和变动趋势,指出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重心继续向西移动,大多数少数民族集中程度已趋于减小,人口分布相对凝固化。^⑥高向东、王新贤基于1953—2010年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了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空间分布及其变动因素,认为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具有“西多东少”、东部增幅大,空间集聚性高,朝着全国扩散、大中城市和东部沿海地区为重要聚集地,各地民族多样性持续发展等特点,并分析了引起分布变动的历史、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因素。^⑦

在职业结构方面,马伟基于人口普查数据和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分析了撒拉族的产业、行业和职业结构,认为撒拉族的农业比重和农业劳动人口大幅下降,非农业比重以及从事非农职业的人口大幅增加,这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息息相关。^⑧马戎利用历次人口普查数据,对17个少数民族的职业结构和未就业人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与讨论,认为各民族的职业结构变化存在差异,其中维吾尔族在一些重要职业的就业比例都在下降,未就业人口增加,这主要与维吾尔族受教育程度和语言等有关。^⑨

总的来说,学术界关于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变动及其影响的研究成果已很丰富。但对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变化及其特征进行研究的成果不多。同时,现有成果大多是基于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或是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的静态描述分析,对多次人口普查数据进行纵向比较分析

① 参见郑长德:《2000年以来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与分布》,《西北人口》2013年第2期。

② 参见王朋岗:《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分析:来自“六普”数据的初步分析》,《广西民族研究》2013年第1期。

③ 参见郭未:《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分析:2000~2010》,《人口学刊》2014年第6期。

④ 参见卢守亭:《城市化进程中东北少数民族人口迁移流动状况分析》,《满族研究》2009年第1期。

⑤ 参见何立华、成艾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特征、变化及影响——基于最近两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民族研究》2016年第6期。

⑥ 参见张善余、曾明星:《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变动与人口迁移形势——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民族研究》2005年第1期。

⑦ 参见高向东、王新贤:《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与变动研究——基于1953—2010年人口普查分县数据的分析》,《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

⑧ 参见马伟:《撒拉族人口的行业及职业结构分析》,《青海民族研究》2002年第2期。

⑨ 参见马戎:《我国部分少数民族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变迁与跨地域流动——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的初步分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

的较少,尤其是使用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的研究成果更少。基于以上因素,本文利用改革开放后进行的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以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为研究对象,从人口规模、性别年龄结构、教育结构、职业结构、族际通婚等方面来分析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结构的变化。

一、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大幅度增加,民族成份增多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城市化的推进,城乡差距的存在,加上东部沿海城市拥有良好的就业机会、较好的教育和医疗等公共社会资源和优越的城市生活条件,吸引了西部地区大量少数民族向东部地区城市流动。

根据人口普查统计数据,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增速高于汉族。据人口普查中第二口径人口统计,^①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城市少数民族人口为886.24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9.70%;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为1242.42万人,占比上升到11.87%;到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达到1773.29万人,占比增加到15.84%。1990—2010年间,全国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890.05万人,增长100.09%,增长率高于全国城市人口的91.15%和汉族城市人口的90.76%。^②

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增长更为迅速。据统计,2010年人口普查时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为619.50万人,占东部少数民族总人口的35.08%。与1990年人口普查相比,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352.09万人,增长率为131.67%,比全国城市少数民族增长率高31.58个百分点。很多大、中城市的少数民族人口更是以几倍、几十倍的速度在增长。如深圳市在1982年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仅有378人,在全市总人口中仅占0.11%;2010年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已增加到43.7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4.22%,成为广东省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城市,远远高于深圳市汉族人口的增长率和年均增长率。^③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大幅度增长,除了人口自然增加,在城市工作、学习,婚姻嫁娶因素之外,主要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大量进入城市有关。据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汉族流动人口为2.44多亿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为1653.86万人。与2000年人口普查相比,汉族流动人口增加了1.08多亿人,增长率为79.51%;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增加了829.43万人,增长率为100.61%。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增长率比汉族高21个百分点。

① 人口普查中的市人口采用了两种口径汇总。第一种口径的市人口是指市管辖区域内的全部人口(含市辖镇,但不含市辖县);第二种口径中的市人口是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1982年人口普查采用的是第一种口径标准,1990年人口普查统计了两种口径的市人口,2000年和2010年人口普查采用的第二种口径标准。基于1982年对于“市人口”统计标准的不同,文章中对于数据的比较分析多是对1990年、2000年和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的比较分析。

② 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册)》(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版),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编:《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编:《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资料》(民族出版社2013年版)相关数据统计计算。本文所有数据除特别标注的之外,均来自上述三次人口普查资料以及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版)。

③ 根据深圳市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相关数据统计计算。

从1982年人口普查到2010年人口普查,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比重在不断增加。东部地区的少数民族比重从9.46%增加到15.77%,增加了6.31%;中部少数民族的比重从1982年到1990年有所增加,而从1990年到2010年下降了1.47%;西部少数民族的比重从1982年到2010年则一直呈递降趋势,下降了6.22%(见表1)。这说明,从迁移地区来看,少数民族人口大多是由中西部地区向东部沿海地区迁移流动,主要流入地是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福建、上海等省、直辖市,占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58.2%。^① 东部很多省市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以每年20%的速度递增,甚至超过了本地常住少数民族数量。^②

表1 四次人口普查中的东、中、西部少数民族分布情况 单位: %

	东 部	中 部	西 部	总 计
1982 年	9.46	12.90	77.64	100.00
1990 年	13.24	14.28	72.48	100.00
2000 年	14.28	14.26	71.46	100.00
2010 年	15.77	12.81	71.42	100.00

随着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增加,城市民族成份增多,逐步改变了东部地区城市民族结构,许多地方已成为多民族城市。据统计,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国没有一个省份是56个民族成份齐全的,其中有50个以上民族成份的也只有北京市和四川省。而到2010年人口普查时,已有20个省份56个民族成份齐全,有50个以上少数民族成份的省份增加到29个,其中东部11个省份中有9个是56个民族成份齐全。90%以上的东部地区大城市的少数民族成份均达到50个以上(见表2)。

表2 四次人口普查东部地区部分城市少数民族成份 单位: 个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北 京	54	55	55	55
天 津	29	41	51	53
上 海	39	44	53	55
南 京		43	48	54
杭 州		39	46	54
福 州	21	37	43	55
广 州	28	42	52	54
深 圳	12	37	54	55
青 岛	24	38	50	52
海 口	18	31	46	47
沈 阳	24	37	41	52

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大幅度增长,民族成份增加,尤其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不断增多,既加强了东西部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也给东部地区城市民族关系以及民族工作带来新的挑战。既往民族工作所依赖的区域格局、人口构成、民族分布等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民族工作的对象正在从民族地区扩展到中东部民族散杂居地区,从农牧区扩展到城市,从聚居地区的常

① 参见陈乐齐等:《我国城市民族关系调研报告》,国家民委研究室内部资料,2009年4月,第253页。

② 参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民族出版社2015年版,第281页。

住少数民族人口扩展到散居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① 目前,全国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在3000万以上,约占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1/3,而涉及民族方面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80%以上发生在城市和散居地区。因此,城市居民的多民族化、跨地区性使城市民族关系更加复杂、敏感,城市民族工作内容和方式要与时俱进,适应城市人口数量变化的趋势。

二、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的年龄以中青年为主,性别结构整体趋于平衡,但各少数民族间差异较大

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人口为主。人口的年龄结构是指不同年龄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人口年龄结构不同,对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未来人口发展有很大影响。常用的年龄结构分为三种,即少年儿童组(0—14岁)、成年组(15—64岁)、老年组(65岁及以上)。据2010年人口普查统计,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中,0—14岁少年儿童组人口在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总人口中占12.03%,比汉族(11.45%)高0.58个百分点,比东部地区城市人口(11.46%)高0.57个百分点;15—64岁成年组人口占83.19%,比汉族(80.98%)高2.20个百分点,比东部地区城市总人口(81.04%)高2.14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老年组人口占4.78%,比汉族(7.57%)低2.78个百分点,比东部地区城市总人口(7.49%)低2.71个百分点。这说明,与东部地区城市汉族人口和东部地区城市总人口相比,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更趋年轻话。按国际常用年龄结构类型的年轻型(老年人口比例4%以下)、成年型(老年人口比例4%—7%)、老年型(老年人口比例7%以上)划分,东部地区城市汉族人口和城市总人口均属人口老年型,而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当属人口成年型。而且,从具体年龄段来看,20—39岁年龄段中青年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占主体。如2010年人口普查中,北京市20—39岁年龄段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少数民族总人口的46.17%,比2000年上升了9.03个百分点;上海市20—39岁年龄段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少数民族总人口的55.72%,比2000年上升了16.15个百分点。

城市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比逐步趋于合理,但不同民族间存在较大的差异。人口的性别结构指的是男性和女性分别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可以用性别比(女性人口为100时,男性人口对女性人口的百分比)来表示。^② 国际上公认的出生性别比通常值域在102—107之间,总人口的性别比除受出生性别比影响外,也受年龄段性别比、社会经济、自然环境、文化等因素影响,一般在100—107之间属正常。从表3可以看出,三次人口普查中,全国城市少数民族的人口性别比介于101—107之间,人口性别结构基本平衡。而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的人口性别结构,1990年人口普查时为105.59;2000年人口普查时下降到99.78,表现为女性人口略高于男性;2010年人口普查时又上升到106.80,比2000年人口普查时提升了7.02。表3的数据也反映出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的性别比的差异。1990—2000年间,大部分少数民族的性别比呈下降趋势,其中仫佬族下降幅度最大,从181.48下降到103.84,下降了77.64;2000—2010年间,大部分少数民族性别比呈上升趋势,其中傣族上升幅度最大,从48.78上升到98.52,上升了49.74。

① 参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学习辅导读本》,第281页。

② 参见黄荣清等:《20世纪90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54—55页。

表3 1990年、2000年、2010年人口普查东部地区城市部分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比

	1990	2000	1990—2000年变化	2010	2000—2010年变化
总 计	106.02	101.08	-4.94	101.86	0.78
东 部	105.59	99.78	-5.81	106.80	7.02
汉 族	106.48	104.93	-1.55	105.96	1.03
蒙古族	109.47	91.14	-18.33	97.17	6.03
回 族	100.53	99.01	-1.52	100.89	1.88
藏 族	127.15	93.08	-34.07	92.04	-1.04
维吾尔族	191.67	160.00	-31.67	92.04	-67.96
苗 族	116.22	114.40	-1.82	124.11	9.71
彝 族	119.05	91.04	-28.01	126.37	35.33
壮 族	89.00	91.53	2.53	121.95	30.42
布依族	135.32	105.94	-29.38	123.90	17.96
朝鲜族	94.45	92.21	-2.24	97.20	4.99
满 族	111.34	101.39	-9.95	100.80	-0.59
侗 族	91.96	101.77	9.81	125.57	23.80
瑶 族	134.65	100.97	-33.68	123.02	22.05
白 族	125.12	95.61	-29.51	117.58	21.97
土家族	139.81	120.35	-19.46	119.95	-0.40
哈尼族	62.94	66.51	3.57	116.15	49.64
傣 族	41.30	48.78	7.48	98.52	49.74
黎 族	103.53	97.23	-6.30	87.15	-10.08
畲 族	128.10	115.49	-12.61	112.10	-3.39
水 族	171.43	115.10	-56.33	121.58	6.48
土 族	81.48	119.49	38.01	118.01	-1.48
仡佬族	100.00	88.89	-11.11	112.28	23.39
仡佬族	181.48	103.84	-77.64	129.44	25.60
锡伯族	113.58	100.55	-13.03	100.35	-0.20

人口的年龄结构和性别比,往往是其他人口行为(生育、死亡、迁移、城市化)的结果。^① 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主要受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影响,因此,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变化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年龄结构和性别有关。人口迁移理论认为,迁移对年龄的选择大多集中在年轻人口,尤其是当迁移涉及大幅度地改变居住地时,它更需要适应力较强的年轻人。^② 2010年人口普查中,15—29岁和30—45岁年龄段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占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41.36%和29.16%,其中20—29岁的“80后”和30—39岁的“70后”人口占28.69%和20.19%,共同构成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主力军。^③另据统计,2010年人口普查时,迁入东部的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比为110.55,迁入的男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比女性多出29.83万人。与2000年人口普查时相比,男性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1744.34

① 参见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6页。

② 参见王建民、胡琪:《中国流动人口》,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0页。

③ 参见何立华、成艾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特征、变化及影响——基于最近两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民族研究》2016年第6期。

万,女性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 138.62 万,迁入的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比提高了 14.64。由此可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年龄性别结构是引起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以中青年为主、性别结构从 2000 年的男少女多转变为 2010 年基本平衡的重要影响因素。

人口的年龄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紧密。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年龄构成中青年人口多,可以为东部地区城市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优质、高量的劳动力。但同时,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青年人口比重大,也增加了城市就业、教育、生活压力,因此,解决城市少数民族民生问题显得尤为重要。

三、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受教育程度提高

教育是影响民族发展的关键因素。据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城市少数民族受教育程度在不断提高。从文盲率来看,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的少数民族人口文盲率为 8.15%,而城市少数民族文盲率为 2.02%,比少数民族人口文盲率低 6.13 个百分点,其中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文盲率仅为 1.03%,比全国城市少数民族文盲率的 2.02%低 0.99 个百分点,比西部城市少数民族文盲率的 3.01%低 1.98 个百分点。

表 4 1990 年、2000 年、2010 年人口普查 6 岁及以上
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文化程度 单位:人;%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1990—2010 年增长	
人口占比	人口	占比	人口	占比	人口	占比	人口	比例
合 计	2391349	100.00	3641673	100.00	5854426	100.00	3463077	144.82
未上过学	225395	9.42	109592	3.01	71813	1.23	—153582	—68.14
小 学	678822	28.39	753588	20.69	851124	14.54	172302	25.38
初 中	861073	36.01	1446421	39.72	2493435	42.59	1632362	189.57
高 中	457765	19.14	829478	22.78	1173468	20.04	715703	156.35
大学专科	85366	3.57	272151	7.47	549761	9.39	464395	544.00
大学本科	82928	3.47	213239	5.86	634178	10.83	551250	664.73
研究生			17204	0.47	80647	1.38		

注:1.表中的占比指的是 6 岁及以上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各级文化程度人口在 6 岁及以上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总人口中的所占比重。2.未上过学人口包括人口普查统计中的未上学人口、扫盲人口、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

从各类受教育程度看,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不仅受教育程度提升快,而且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也越来越多。如表 4,在 6 岁及以上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中,未上过小学的人口比例从 1990 年人口普查时的 9.42%下降到 2010 年人口普查时的 1.23%,下降 8.19 个百分点;具有小学文化的人口从 1990 年人口普查时的 28.39%下降到 2010 年人口普查时的 14.54%,下降 13.85 个百分点。这说明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文化水平在不断提高。1990—2010 年间,6 岁及以上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中具有初中、高中、大学(包括大学专科、本科、研究生)文化程度的人口大幅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189.57%、156.35%、651.48%。特别是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尤为迅速,20 年间,受过大学专科教育的人口增加了 46 万,增长率为 544%;受过大学本科教育的人口增加了 55 万,增长率为 664.73%;1990 年人口普查没有研究生的统计数据,但 2000—2010 年的 10 年间,受过研究生教育的少数民族人口

从1.72万增加到8万,增长率为368.77%。另据统计,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在全国城市少数民族总人口中的比重从1990年人口普查时的30.64%提高到2010年人口普查时的33.02%,即东部地区城市3个少数民族中就有1个曾接受过高等教育。

教育素质影响人口的职业和社会经济地位。文化教育素质的提升,有利于城市少数民族的发展。但是,还应该看到,城市少数民族间的文化教育程度发展是不平衡的,特别是为数众多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文化教育水平很低,严重制约了他们在城市生存、发展和社会融入。因此,对受教育程度比较高的少数民族重在培养,以便为城市发展、民族关系和谐做出更大贡献。而对受教育程度比较低的少数民族人口要进行职业技能、国家通用语言、民族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以提升在城市从业能力,促进其尽快融入城市。

四、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职业构成多样化, 主要集中在体力劳动行业

人口的职业结构是指全部就业人口中从事各类职业的人口的比例,反映了一个人口群体的经济发展水平,同时也反映了劳动者所处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境遇。^①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的职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以上海市、天津市为例(见表5),1982—2010年间,上海市少数民族从业人口中,党政机构负责人(即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商业服务业工作人员这三类职业人员所占比重有所上升,分别从3.72%、4.64%、16.43%上升到5.36%、10.7%、29.53%,上升幅度为1.64%、6.06%、13.1%;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农林牧渔劳动者以及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这四类职业人员的占比有所下降,分别从55.79%、17.35%、1.91%、0.16%下降到38.07%、15.07%、1.22%、0.05%,下降幅度为17.72%、2.28%、0.69%、0.11%。天津市2010年人口普查与1982年人口普查比较,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比重增加6.69%、党政机构负责人增加1.98%、办事人员增加6.1%、商业服务业人员增加13.22%、农林牧渔劳动者比重下降16.81%、生产运输工人下降24.69%、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下降0.2%。

上述数据反映了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职业构成呈多样化的变化趋势。第一,脑力劳动者比重上升。七个职业大类中属于脑力劳动者的包括党政机构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这三大类职业劳动者要求受过高等教育,具有专业知识,并经过系统培训,是属于社会阶层的高端人才。1982—2010年间,除了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比重有小幅下降外,其他省份的脑力劳动者比重都是上升的。到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上海市、天津市少数民族脑力劳动者的比例均超过30%,接近当地少数民族在业人口的三分之一。第二,商业服务业劳动者增长快。1982—2010年间,上海市与天津市从事商业服务业的少数民族比重都在持续上升,幅度超过10%,这是目前东部地区城市出现的普遍现象。因为随着国内市场的开放,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开始在城市经营他们的民族特色产品,如回族的清真餐饮、藏族的药材、苗族的特色手工业产品、维吾尔族的特色食品等。第三,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比

^① 参见郑长德:《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职业结构变迁研究》,《民族学刊》2014年第3期。

例下降,但仍占主体。生产运输工人属于体力劳动者阶层,主要从事“第二产业”范围内的工作。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城市少数民族职业构成中生产运输工人的比重很高,如北京市和天津市均超过50%。2010年人口普查时此类职业者比重虽有大幅度下降,但在所有职业类别中仍排第一。第四,城市少数民族中的农林牧渔劳动者所占比重较低,与少数民族整体职业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四次人口普查数据中,上海市和天津市农林牧渔水利业劳动者的比重相对来说都比较低,到2010年人口普查时此比重均低于10%。而1982—2010年间,全国少数民族整体在业人口中,农林牧渔水利业劳动者的比重虽然从83.82%下降到69.37%,但少数民族的职业结构仍是以农业劳动者为主体。

城市少数民族职业结构的多样性变化,提高了少数民族在城市中所处的经济、政治、文化地位,是少数民族嵌入城市经济社会结构的体现,有利于少数民族共享改革开放和城市发展成果。但城市少数民族职业仍以体力劳动为主的情况表明,少数民族职业结构层次存在差距,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表5 上海、天津四次人口普查中少数民族人口的职业构成 单位:%

地 区	上 海				天 津			
年 份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35	20.74	18.99	15.07	10.62	13.58	14.05	17.11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72	4.72	3.85	5.36	3.29	4.21	4.90	5.27
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	4.64	8.25	15.59	10.70	3.54	4.75	8.93	9.64
商业服务性工作人员	16.43	18.38	25.48	29.53	15.68	17.40	22.96	28.90
农林牧渔劳动者	1.91	0.67	3.52	1.22	12.75	13.12	15.27	9.85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 和有关人员	55.79	47.20	32.55	38.07	53.74	46.85	33.85	29.05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0.16	0.04	0.02	0.05	0.38	0.09	0.04	0.18

注:1. 职业人口数统计的是15周岁及以上在业人口数。2. 第五次人口普查和第六次人口普查中关于行业和职业的数据是长表数据,也就是10%抽样数据,与总体数据有一定误差。

五、东部地区城市族际通婚增多

族际通婚是衡量民族关系融洽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只有当两个民族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存在着十分广泛而普遍的社会交往,彼此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达到相互一致或者高度和谐,两族之间才有可能出现较大数量的通婚现象。^① 改革开放前,由于各民族地理位置、历史渊源、文化差异等原因,民族之间存在隔阂,不同民族间通婚的现象并不普遍。改革开放后,随着各民族之间接触日趋频繁,族际间的通婚开始增多。在1982年以前的两次人口普查中没有关于族际通婚的统计数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的是族际通婚家庭户(民族混合户)的1%抽样数据,族际通婚率(民族混合户在所有家庭户中

① 参见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第437页。

的占比)为2.38%。^①1990年人口普查时全国族际通婚率为2.67%,2000年人口普查时为2.96%,比1990年人口普查时高0.29%;2010年人口普查时全国族际通婚率为2.74%,比2000年人口普查时下降0.22个百分点,但是民族混合户户数增加了93.23多万户,增长9.24%。1990—2010年间,族际通婚率上升0.07%,民族混合户增加362.50多万户,增长49.02%。这说明我国族际通婚现象越来越普遍。

城市中不同民族成员之间通婚的现象更明显。据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城市族际通婚率为2.50%,而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在城市总人口占4.39%;东部地区城市族际通婚率为3.35%,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占2.76%。如果使用“相对通婚率”(族际通婚户在所有户中比例除以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比例),^②2010年东部地区城市族际相对通婚率为1.21。与城市族际相对通婚率为0.57、全国族际相对通婚率为0.32相比,东部地区城市民族通婚率是比较高的。

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增加,促进了城市中汉族与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人们的族际通婚观念发生了变化。城市民族通婚户的增长表明,城市族际婚姻交融逐步加深,城市民族关系和谐。因为,只有当两个族群之间的关系在整体上比较融洽与和谐时,他们的成员中才有可能出现一定数量和比例的族际通婚。^③同时,城市民族通婚的增多又能增进民族间的交融,促进民族关系和谐发展。

表6 1990年、2000年、2010年人口普查北京、天津、上海的民族通婚情况 单位:户; %

时间	地区	民族混合户	族际通婚率	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	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率	少数民族户	混合户占少数民族户的比例
1990年	全国	7394559	2.67	6756042	2.44	22752081	32.50
	北京	102378	3.30	101234	3.26	168870	60.63
	天津	27209	1.07	27103	1.07	73158	37.19
	上海	18431	0.45	18384	0.45	26335	69.99
2000年	全国	10087231	2.96	9121114	2.68	30584634	32.98
	北京	170008	4.15	167707	4.09	255429	66.56
	天津	50214	1.69	49841	1.67	105361	47.66
	上海	35122	0.66	34834	0.66	49010	71.66
2010年	全国	11019580	2.74	9980840	2.48	35725631	30.85
	北京	229738	3.44	225141	3.37	366491	62.69
	天津	59407	1.62	58729	1.60	123099	48.26
	上海	68135	0.83	66151	0.80	120870	56.37

六、与时俱进的城市民族工作

从对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对比分析发现,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版,第818页。

② 参见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第454页。

③ 参见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第432页。

族人口数量大幅度增长,民族成份大为增加,尤其是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已成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主体。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的年龄以中青年为主,性别结构整体趋于平衡,但各少数民族变化差异较大。从教育结构来看,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文盲率低,6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长,受过初中、高中、大学阶段教育的人口大幅增长,其中受过大学教育的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在增加。从职业结构来看,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从业人口中,脑力职业者比重提升,体力劳动者比重下降,但体力劳动者仍占主体。东部地区城市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现象普遍,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东部地区城市族际通婚率为3.35%,比全国城市族际通婚率还高0.85个百分点。东部地区城市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绝大部分是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互相通婚,且这种现象越来越多。

城市是人类文明的结晶,是政治、经济、文化资源富集之地,承载着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结构的变化,既有利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使各民族共享改革开放的发展成果,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了解,加强民族团结,推动民族关系和谐发展。同时,这种变化也给新时代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关系带来新的挑战。特别是来自西部地区农牧区的少数民族进入东部地区城市后,存在少数民族群众对城市生活和管理方式不适应,城市居民对少数民族群众某些生活和行为方式不适应,以及城市管理部门的工作方式和管理机制不适应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城市民族关系发展和少数民族的城市融入。

党和政府在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根据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结构变化的情况,加强城市民族工作,完善创新城市民族政策,促进了城市民族关系和谐发展。

我国的城市民族工作由来已久,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起步于改革开放以后。20世纪90年代以前,由于计划经济和农业型社会的因素,城市少数民族人口较少,国家并没有针对城市少数民族进行专项立法,而是将其统归于整个散居少数民族体系之中。如1952年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受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1979年国务院转发《国家民委党组关于做好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等。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大增,城市民族关系开始走向多元化、复杂化,影响力不断扩大。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党和政府及时调整策略,将城市民族关系问题当作一项重要的民族工作来看待,相应的政策措施接连出台。1987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明确提出了“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的要求,这是我们党的正式文件中第一次出现“城市民族工作”的提法,标志着对城市民族工作的认识不断深化。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委颁布实施了《城市民族工作条例》,该《条例》是新中国第一部调整城市民族关系的法律,改变了我国城市民族工作长期无法可依的状况,使城市民族工作进入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1999年,国家民委在武汉市召开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国城市民族工作座谈会,系统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城市民族工作,初步形成了城市民族工作的理论框架和工作模式,促进了城市民族工作的全面开展。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城市民族工作进入了稳步发展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对城市民族工作高度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城市民族工作。200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民族工作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强调,要切实加强城市和散居地区的民族工作,依法保障城市少数民族合法权益;2010年,国家民委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城市民族工作座谈会,对新形势下城市民族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11年,国家民委分别会同民政部、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社区民族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

势下国有企业民族工作的指导意见》，着力加强社区、国企民族工作，不断推动城市民族工作创新发展。从2011年7月开始，国家民委在全国选取28个城市进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试点，着重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对服务管理的需求，合法权益保障，创业、就业、语言等培训服务，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社区民族工作，流出地与流入地沟通协作机制，动员社会力量等八个方面进行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城市民族工作进入提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城市民族工作，提出了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提出：“要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①为进一步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指明了方向。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重要讲话中，对城市民族工作作了专门强调。他指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不能采取‘关门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让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融入城市”，^②将城市民族工作提到更高的地位。

2016年1月5日至6日，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提出要依法管理城市民族事务，以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为核心，以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为重点，以推动建立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为抓手，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让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切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2016年6月29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意见稿》更加细化了城市民族工作内容，并增加了“建立健全城市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建立跨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机制”“应当依法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禁止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等内容，意味着城市民族工作法制化建设的与时俱进，城市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将进一步得到有效保障。

为了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2016年7月开始，国家民委确定了三批34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目的是为了总结和推广相关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继续深入推进，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结构还在持续发生变化，各民族在城市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相互嵌入的程度不断加深。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循党的十九大要求，与时俱进，制定相应政策，采取得力措施，坚持把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最高利益，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主线和衡量标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推动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责任编辑 马 骅〕

① 参见《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今日民族》2014年第6期。

② 参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学习辅导读本》，第287、293页。